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650200 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審查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申請案。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

(二) 本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三人。

(三) 學者專家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申請人並應依通知親自列席說明。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勞工局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